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6 時 07 分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6 時 3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蔡其昌
管碧玲 李鴻鈞 陳雪生 王廷升 劉耀豪 林明溱
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添財 鄭天財 廖正井 陳明文 邱文彥
陳碧涵 孔文吉 簡東明 許忠信 黃昭順 李貴敏
李桐豪 賴士葆 黃偉哲 林德福 蔣乃辛 蕭美琴
邱志偉 何欣純 黃文玲 薛 凌 徐欣瑩 呂玉玲
羅明才 楊瓊瓔 江啟臣 呂學樟 張慶忠 徐耀昌
林佳龍 徐少萍 高金素梅 林鴻池 蘇清泉 陳怡潔
陳歐珀 楊應雄 陳其邁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7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總 經 理	李泰興
會計處	資深處長	王派峰
企劃處	資深處長	高傳凱

工程處	資深處長	朱志光
港勤營運處	資深處長	陳苗鏜
財務處	資深副處長	陳素芳
人力資源處	督 導	黃政剛
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蔡丁義
臺中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陳劭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鍾英鳳
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梁善柏
航港局	副 局 長	李雲萬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1月28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副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陳茂南
主計室	主 任	陳榮貴
規劃組	組 長	李忠璋
監理組	組 長	王在莒
養路組	組 長	陳進發
新工組	組 長	鄧文廣
用地組	組 長	簡榮標
機料組	組 長	李志中
秘書室	主 任	袁國治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資訊室	主	任	陳守強
政風室	主	任	江北鑾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莊明松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陳敬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楊宗岳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廖吳章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蔡宗成
東西向高南工程處	處	長	吳威
西濱中區工程處	處	長	陳松堂
蘇花改善工程處	處	長	邵厚傑
台北區監理所	所	長	陳玉好
新竹區監理所	所	長	張朝陽
台中區監理所	所	長	柯武
嘉義區監理所	所	長	劉育麟
高雄區監理所	所	長	陳聰乾
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	長	呂碧宗
高雄市區監理所	所	長	冬啟程
國道新建工程局	代理總工程司		陳議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月27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蔡其昌、劉耀豪、李鴻鈞、陳雪生、林明溱、黃偉哲、許忠信、陳明文、管碧玲、李桐豪、徐少萍、王廷升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總經理李泰興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昆澤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魏明谷、張嘉郡、潘維剛、林國正、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0 億 4,44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1 億 6,451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考核獎金」600 萬元、「服務費用」1 億 2,4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100 萬元)、「臺灣費用」2,0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31 萬 7,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提撥福利金」1,916 萬 6,000 元、「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其他費用」300 萬元，

共計減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139 億 9,20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針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2 億 6,816 萬元，唯目前港勤業務已由各港自營或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且依據港務公司業務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各港自營之港勤作業收入為 6 億 4 千餘萬，遠高於成立公司後預估 3 億 3 千萬之營業總收入，顯無另立子公司之必要性，況且另立子公司違背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之原則。爰此，有關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2 億 6,816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2) 103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編列為 1 億 1,287 萬 7 千元。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及人員薪俸標準並未確定，預算編列無所依據，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復查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相較於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所佔 25.37%，竟高達 34.11%。國營事業本應由行政院訂定其相關組織及人事規範之標準，以非該國營事業之規範及標準為依據，難謂其與預算法制並未相違。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 億 1,287 萬 7 千元，提請凍結 1/3，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

章及相關待遇與福利支給標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港務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臺灣港務公司（含港勤業務）			港勤子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用人費用	4,186,676	4,687,125	4,861,926	112,877
營業收入	14,300,310	18,237,616	19,167,078	330,936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29.28%	25.70%	25.37%	34.11%

※註：1.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設立，101 年度之決算僅含 9 個月之期程）、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3 年度為合併之預算案數；港勤子公司預計 103 年 9 月開始營業，各項費用及收入以 4 個月為估計基礎，表列數字為 103 年度預算案數。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鑒於港務警察為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安全維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警察局業務費」9,460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 有鑒於港務消防隊為緊急事故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緊急事故防制、救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爰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消防隊業務費」3,84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3. 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7,997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暫改列為 60 億 5,246 萬 1,000 元。

(三)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 億元(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億元、另有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暫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9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其不論從業務面或人事面，均看不出其成立子公司之必要。且成立子公司之後，可能妨害港勤業務民營化之趨勢，或之後面臨民營化之後經營困境之風險，爰予以刪除其轉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及其淨利 6,277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2.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經本院預算中心審查發現仍有以下疑慮，一、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二、另據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與另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合併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上(102)年度預算案下降 0.33%，該組織調整對於整體人事成本之縮減，未見具體成

效。三、港勤子公司為一獨立之法人個體，將有增加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四、根據港勤子公司預計未來 5 年度純益率約 18.97%至 19.15%間，與現行其委由民間辦理所收取之管理費率相較，並未具特別利基或優勢。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暫停成立港勤子公司之計畫，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提出相關報告後再行研議成立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3. 擬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建請全數凍結，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經本院預算中心審查發現仍有以下疑慮，一、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二、另據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與另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合併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上（102）年度預算案下降 0.33%，該組織調整對於整體人事成本之縮減，未見具體成效。三、港勤子公司為一獨立之法人個體，將有增加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四、根據港勤子公司預計未來 5 年度純益率約 18.97%至 19.15%間，與現行其委由民間辦理所收取之管理費率相較，並未具特別利基或優勢。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暫停成立港勤子公司之計畫，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

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提出相關報告後再行研議成立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楊麗環 蔡其昌

4.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規劃以資產作價及現金投資合共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並辦理移撥 360 名人員。經查，港務公司未來將較現行另增加有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如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即另編列有 41 萬 6 千元之董監事報酬，且有關港勤子公司之組織規章及相關待遇與福利支給標準，尚在研議中，欠缺合理準據，不力審議。

另港勤子公司未就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為相關說明，有欠周妥，且未來 5 年度預估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亦未見降低並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依港勤子公司 103 年度分預算案及其投資計畫書中提出之未來 5 年度預估損益表，營業收入未見明顯成長，預估純益率於成立第 1 年度為 18.97%，至第 5 年度亦僅 19.12%，增幅僅 0.15%，未見具體營運成長性。

爰此，全數凍結成立港勤子公司預算，俟臺灣港務公司重新審酌其必要性，檢討於現行組織規模為適當調整之可行性，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與自行成立子公司經營之成本效益，暨對於現行委由民間辦理範圍，於未來契約到期之處理政策等為詳實之評估說明，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5. 臺灣港務公司預計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承接辦理現行自營區域之港勤拖船業務計畫。港務公司應就港勤子公司

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為詳實之評估。爰全數凍結，俟台灣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溱
羅淑蕾

6.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項下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20 億元，唯目前港勤業務已由各港自營或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且依據港務公司業務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各港自營之港勤作業收入為 6 億 4 千餘萬，遠高於成立公司後預估 3 億 3 千萬之營業總收入，顯無轉投資之必要性。爰此，有關 103 年度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0 億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轉投資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其持有股份不足以主導公司控制權。再加以其係採與民間物流公司合資成立方式，其本身對於物流業務並不熟悉，且與民間物流公司合資成立方式，其風險甚大，爰予以刪除其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億元及其淨利 37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8.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下編列 2 億元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國際物流公司計畫，持股未達半數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羅淑蕾

9.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盈虧」編列為 2 億元，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同年度並編列投資收益 37 萬 1 千元。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然而投資並未逾半數且對該公司亦無絕對控制權，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物流領域方面，並無實務物流儲運營運經驗；另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尋求合作對象時，應以優先選擇能協助投資事業健全發展，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企業作為主要投資股東為原則：(一)在國內公開上市，且營運績效優良。(二)國際知名，且營運績效優良。(三)對於計畫投入之產業，具有專業經營能力。」；是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絕對控制權，又此投資非該公司所專長領域之業務，本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擬周延之控管機制，以免虛耗公帑。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盈虧」2 億元，提請全數凍結，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之改進、檢討及相關規範與控管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 億 5,79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03 年度「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1 億 1,825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楊麗環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軟體」編列 1 億 9,374 萬 6,000 元，與 102 年度同樣編列 8,000 多萬元預算科目「電腦軟體」購置，包括全球資訊網、港棧資訊系統整合、線上公文、人事管理、資料庫及虛擬化軟體系統、一堆的套裝軟體等，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2.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設備採購預算較 102 年度暴增 1 倍為 1 億 1,755 萬 8,000 元(基隆 7,822 萬 4,000 元、台中 775 萬 9,000 元、高雄 1,632 萬 8,000 元、花蓮 989 萬 3,000 元、總公司 535 萬 4,000 元)，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且同樣個人電腦採購費用卻有 1 萬元與 2 萬 8,000 元之鉅額差距，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3.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1 年 3 月公司化，依公司法規定須妥善經營公司並自負盈虧。惟查，102 年度車輛新購及汰換編列 2,412 萬 5,000 元，103 年增幅 30%為 2,996 萬 5,000 元(基隆 726 萬 2,000 元、台中 1,339 萬 9,000 元、高雄 555 萬 4,000 元、花蓮 375 萬元)，預算科目細項內連屬於國家機關的港警局、消防隊的車輛皆全部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買單。此舉顯然於法無據並有違公司法規定，甚至 102 年度預算細目中發現，同樣是救護車的購置，台中買 1 台 200 萬元，高雄買 1 台 180 萬元，顯然不合常理。因此，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係企業組織變更，又部分港務局組織變更前已依其創立資本提撥福利金。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另查本院於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作成決議：「…因此，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於 3 個月內，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立法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應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制後組織變更，且於組織變更前部分港務局業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本應依企業併購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定精神，及本院決議意旨，排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再適用。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該公司係為國營事業之特殊性，並檢討現行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5. 針對高雄市政府計畫興建哈瑪星到旗津的纜車，路線僅 1 公里，且可與水岸輕軌連結，發展港灣觀光，可是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認為會影響港口航運進出，反對興建，但鑒於

新加坡港比高雄港面積小，卻設有聖淘沙「跨港纜車」，但新加坡的貨櫃量排名是世界第二，這說明只要有良好規劃，並不影響國際商港與觀光功能發展，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該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高雄港跨港纜車興建的可行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提出必要的航道保全措施，促使商港業務和港口觀光發展並行。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6. 觀諸歐美先進國家的港口，例如美國、法國、澳洲等，不乏帆船、遊艇、小船等停滿港口的景象，海洋觀光休閒產業發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港口，亦規劃花蓮、蘇澳與安平港，定位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惟高雄港具有緊鄰高雄市區的地理優勢，高雄又是全臺遊艇產業重鎮等優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將高雄港定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將遊艇休閒觀光納入高雄港發展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7. 對於交通事業之警察業務，其有人事費、業務費均由基金支出者，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有僅業務費由公司支出者，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000 元。亦有其全部由警政署預算支出者，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其預算編列方式紊亂，無齊一標準，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確實檢討其預算編列不一之情況，於 104 年度預算必須統一方式編列。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編列雖按照立法院決議不得超過 1.2 個月，而以 1.2 個月編列，唯其說明卻表示，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為維持

立法院決議，故要求其績效獎金之編列，可按照上述情形核算發給。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9. 鑒於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預算書內容，便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3年度起，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更應詳實單獨就各4個港務分公司實際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書提供給委員，作為審查預算時的前提要件。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10. 鑒於航港局租用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1%來計價，以103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16.1億元，平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航港局租賃土地單價為155元/坪，而同期該港務公司總公司租金卻是9,336元/坪，差距高達60倍，這簡直就是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建設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另比較同性質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是以申報地價7%來計價租金繳納給民航作業基金。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一視同仁符合客觀標準，主管機關並應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104年度實施。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2億元持股比率40%（預計實收資本額5億元），投資占股未達半數並未具絕對控

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物流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及 103 年度預算案中，就預計合作之策略性合夥人，其資格條件及未來控管機制，欠缺具體規範說明，投資計畫顯欠周延。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合夥人之資格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送規範專案報告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俾有效降低該投資計畫之風險性。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12.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000 元，其中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擔 1 億 1,825 萬 4,000 元，惟第 2 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強化計畫之控管作業，及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落實，以維該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13.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極具文化價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朝向現地保留之原則，並針對全港區辦理文化資產潛力之調查研究，並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以達到保存古蹟、活化古蹟，將基隆悠久且極具文化價值的港灣歷史得以繼續永存。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羅淑蕾

14.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未達預期營運績效，進駐港區事業家數及

所創造之就業人口，與預期目標顯具差距，且未見成長趨勢。另行政院並於今（102）年 3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切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研謀積極之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溱
羅淑蕾

15. 有鑑於政府長期以來沉迷於將高雄港打造成為世界 3 大貨櫃港之一，但事實上目前高雄港已掉到 10 名之外。貨櫃港的功能只是讓中央政府增加稅收，並無法和地方產業鏈連結。目前高雄市政府希望 12 項製造業，包括重機、重電、石化業能夠離開高雄，希望維持青山綠水以發展旅遊產業的立場來看，貨櫃港地位勢必無法維持下去，原因在於缺乏材料及出貨的需要。雖然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已於 11 月 21 日啟動，但以高雄市在金融業、公正驗證與法律服務業都不及台北市的情況下，必須藉由相關法規修法，幫助台灣在國際經貿間站穩腳步，並加強港口基礎建設，讓高雄港早日轉型升級。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規劃時間表，讓 LME 效應持續發酵，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繼續升溫。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溱 楊麗環

(九)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不予處理：

1. 臺灣港務公司整併四港務局後於其組織內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分別辦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及所屬港之經營業務，且各港發展定位、區域環境、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各異，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為預算審議之重要參考，因此本席等已於 102 年度預算審理時要求應表列說明各分公司

之財務預算情形，然 103 年度卻仍無清楚分列。為俾利本院審議預算，爰全數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俟港務公司送交各分公司預算書予各委員，並同意於下年度起主動送交各分公司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7 億 4,904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46 億 8,712 萬 5 千元，增加 6,192 萬 4 千元，成長 1.3%，惟查 103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2,666 人，較上年度 3,062 人減少 360 人(11.75%)，既然員工人數減少 11.75%而用人費用卻成長 1.3%，顯然不合理。爰此，103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7 億 4,904 萬 9 千元，應依上年度預算酌減 11.75%，編列 41 億 3,638 萬 8 千元，方屬合理，因此建議予以刪減 5 億 5,073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3. 有鑑於港務局在前年 3 月改制為港務公司，希望提昇整體經營效率，然各港口營運績效仍然不彰，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實屬不妥，加上政府財政不足、舉債逼近 40% 上限，應共體時艱。爰此，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全數予以刪除。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103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									
單位：千元									
年度	單位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金額		月數		金額		月數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3	港務公司	243,709		1.20		406,182		2.00	
	港勤公司	7,030		1.20		11,718		2.00	
102	港務公司	507,769		2.20		461,609		2.00	
101	港務公司	422,985	422,171	2.14	2.40	377,684	338,641	2.00	

註：港務公司101.3.1成立，101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預決算係依全年度比例以10/12計算。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楊麗環

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費共計編列

842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8126 萬 3 千元，增加 297 萬 6 千元。其上年度保險費自行調整刪減 300 萬元，故其整體係增加 597 萬 6 千元，爰依此刪除 597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5.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33 萬 1 千元，項下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4,645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4,544 萬 4 千元，增加 100 萬 7 千元，惟 103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之編列說明僅敘述「購置一萬元以下套裝軟體及資訊系統維護費等」，該公司也未提供相關明細資料，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力行撙節非必要之支出，爰此，103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 4,645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提撥福利金，其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創業資本額 1%提撥 6 億 5000 萬元。但查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高雄港務局整併所成立，其各港務局原有之職工福利金均已移撥至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並非完全新創之公司，其按創業資本額 1%提撥福利金係於法不合，爰予以刪除 6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7.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 千元，港務消防隊業務費 3842 萬 8 千元。但查港務警察局其業務在於管制方面，既然基於政商分立原則，其屬公權力事項，不應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執行。再加以台灣港務公司對於其本身業務亦均編有保全人員預算、消防設備預算，上述二筆費用實應回歸航港局或警政署、消防署之公務

預算編列，爰刪除上述二筆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管碧玲

8.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預算 5,427 萬 4 千元，項下有『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160 萬，惟公務人員操守廉潔乃是本分，何須另編經費宣導教育，爰此，103 年度『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16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9.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端正政風經費 160 萬元，但政風本即各單位之職責，無特別加以宣導、縱加以宣導其成效亦不彰，其屬不必要之支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管碧玲

10.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應予以現地保留，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爰此，凍結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預算 552,012 千元。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羅淑蕾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28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陳根德、葉宜津、羅淑蕾、魏明谷、管碧玲、李鴻鈞、陳雪生、蔡其昌、林國正、劉櫂豪、陳明文、王廷升、林明濤、李桐豪、楊麗環、鄭天財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公路總局局長吳盟分及

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張嘉郡、簡東明、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億 3,92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3 億 6,7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93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77 萬 7,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79 億 3,06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44 萬元、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 億 5,000 萬元(含「監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及「汽車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0,04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7 億 3,018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已不合時宜，法令未與時俱進，已增添相關產業之困擾，雖然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但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擅以行政

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2.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不合時宜，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完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檢討修正。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本項通過決議22項：

1. 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用小貨車出廠5年以上，檢驗次數須增加為每年至少2次，但是自用小貨車牌照申請者須限定在農、漁、水泥工等勞力密集類的職業，車主配合政府進行汽車安全檢驗，但卻不能比照10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2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實在不合理。為符合政策公平原則，並考量自用小貨車使用者多屬勞力密集類的勞工，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10年以上自用小貨車當年度第2次檢驗規費減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2. 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監督小組爭議議題會同環保署與蘇花改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共同召開正式會議並提出具體檢討與因應對策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田秋堃

連署人：劉權豪 管碧玲

3. 「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總經費6億元，期程101至104年，101年度編列4,218萬元，102年度編列8,204萬元，103年度編列1億8,000萬元，以後年度編列2億9,578萬元。查本計畫之規劃期為101年7月至102年3月，建置期為102年至104年，由政府全額投資並委託建置及試營運；惟自105年起將全數委外營運(如附圖)，亦即101至104年間政府投入之6億元如同為未來營運業者所付出之基礎設備成本。

期程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系統建置期 (102.決標次日-105.12)		系統建置			保固服務		
			試營運				
系統營運期 (106.01-108.12)					正式營運		

本計畫將由受託營運單位整合各政府部門自中央至地方之綿密資訊(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18個縣市交控中心之即時路側交通資料、公路總局公路客運動態、各縣市政府聰明公車動態系統之即時GVP(GPS)資料、運輸研究所、交通服務e網通蒐集彙整之事件資訊、公路總局之道路通阻資訊、防救災資訊、觀光局之觀光活動資訊、中央氣象局之氣象資訊、交通疏導措施資料、警政單位之CCTV影像…)，並允許蒐集民間公司與個人之交通移動資訊，如同政府委託並授予特定業者使用由公權力所蒐集之資料且用以營利，成為無所不在的交通監控系統。為避免重蹈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交民間營運之弊端，及避免侵害個人資訊保護之虞，爰要求交通部2個月內就資安監理機制及未來營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4. 鑑於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計畫」與「辦

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計劃」，只限定申請資格為一般公路客運，然行駛國道路線之客運業者雖然無論行車速率、里程數都比一般公路客運高，消費者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而且一般公路客運跟國道客運的平均車齡都差不多在 8 年左右，車齡 10 年以上的車亦不在少數。鑑於消費者安全應是政策最主要的考慮點，車輛安全應該只分新舊不分路線，政策的用意是在車輛汰舊換新，應將一般客運跟國道客運都需納為補助對象，不該依路線而有限制，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5. 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民國 98-103 年)計畫，共計辦理或補助 68 項分項計畫，而國 1 甲線目前僅規劃延長至桃園市區，無法發揮最大運輸效能，公路總局應協調桃園縣政府將國 1 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並應將各分項計畫之重要時程、進度及經費等預定與實際值公告於網站上。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6. 有關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4 項通案決議：「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一案，造成處長待遇比機關的課長每月還少 3,640 元，形成一級主管待遇高於機關首長的情形，為激勵工作士氣並利領導統御，建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此部分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工程獎金。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有關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4 項通案決議：「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一案，為激勵工作士氣並利領導統御，建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暫時支領工程獎金，直至交通及建設部完成組織改造後採用簡、薦、委制為止。

提案人：王廷升

連署人：盧嘉辰 陳雪生

本案併第 6 案處理。

7. 公路總局工程單位至 103 年 12 月使用達 12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查有 14 輛小客車、1 輛公路巡查車、25 輛小貨車，合計 40 輛。近幾年來氣候異常變遷，致颱風豪雨災害密集，一些老舊車輛進出災區勘災搶修，有安全顧慮。爰要求交通部應速汰換，以維安全並助加快搶修工作。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8. 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99—101 年），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該計畫於執行期間，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成長 1.6%，遠不如原規劃預期目標（短期每年成長 5%，3 年應至少成長 15%）。「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民國 102—105 年）中妥訂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應達 30% 之長期目標，交通部應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謀改善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提高載客量，並積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9. 大園鄉的台 4 線因位處桃園機場周邊，依法不能設路燈，以致夜

晚視線不佳，車禍事故頻仍。要求公路總局應立即加裝夜間反光標誌及光線助導設施，提升夜間行車的安全性，在不擾亂飛機起降的原則下，保障駕駛人用路的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0. 針對大客車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指出最近 5 年交通事故共 84 件，前 3 名分別為國光客運 19 件、統聯客運 10 件、三重客運 5 件，雖然事故件數較高的業者不見得發生事故機率會較高。基於旅客安全，政府須督促業者落實在每一條經營路線與每次出車業務均能力求安全，儘量做到「零事故」水準，並且以高規格安全標準要求營業大客車業者確實遵守，除將事故資訊充分揭露，讓相關業者能夠有所警惕，立即自我改善外，並採取各項安全強化措施。交通部針對事故件數較多遊覽車客運公司加強輔導及定期查核，讓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的 GPS 資訊及時納入動態系統進行管理與監控，方能達成逐年減少營業大客車事故件數與 A1 類死亡人數的安全目標。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楊麗環

11.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之 1 條規定，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惟主管機關目前卻要求汽車所有人必須每 10 日主動發函查詢，此舉無疑增加政府及民眾無謂負擔，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簡政便民之精神，於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即主動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12. 為建立桃園環狀公路運輸系統，針對國道 1 甲自濱海台 61 線連

結至中山高速公路並延伸至桃園、龜山乙案，交通部應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各相關單位，配合地方政府，擬訂可行路線，於本(4)會期內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楊麗環

13. 航空城聯外道路系統為航空城發展重要命脈，為避免發生疊床架屋、互推責任，或中央與地方無橫向聯繫導致建設延宕，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除彙整各聯外建設權責單位，並應確實掌握各建設計畫進度，每季提供書面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楊麗環

14. 桃林鐵路停駛之後，桃園龜山陸橋已無存在必要，現反成為當地交通及地方建設障礙，請公路總局儘速偕同桃園縣政府，儘速提出拆除龜山陸橋可行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楊麗環

15. 司馬庫斯遊覽車翻覆意外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提出遊覽車分級制度之構想，並同意於 102 年 5 月底前公布，但迄今業已超過半年，爰要求交通部 1 個月內公布遊覽車分級制度辦法。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6. 對於公路之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總局應深切檢討其必要性及整體經濟性。尤其部分敏感地質區域實在不適合新建公路，或舊有公路因天災等因素坍塌，並不適宜重建。台灣之公路除前交通部長葉菊蘭下令對於台 8 線公路讓其休養生息外，其餘均係陷於天災、重建、天災、重建之不斷循環中，除了對於山林之破壞外，公帑支出亦屬浪費。爰要求公路總局不應再以人定勝天的精神去面對公路新建及養護的課題，於 1 個月內以書面

提報應該休養生息之公路系統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7.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 1 億元。但有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政府，於辦理公車專用道等設施時並未周詳考慮，建置公車專用道之後卻未見啟用，反形成大型路障。爰要求此筆補助預算，於有上述情形未加以改善前，不得加以補助。並於補助前，要求地方政府切結，其補助推動之公車優先通行設施若有未啟用之情形，即加以收回，以避免地方政府浪費公帑，還造成道路交通紊亂情況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8.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1 億 7,000 萬元。惟查交通部目前對於電子票證雖係採多卡通之政策方向，因此所屬各單位均有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或補助建置多卡通。但多卡通政策實際發展結果，反而讓悠遊卡一卡獨大，多卡通之補助結果反讓悠遊卡深入非屬大台北地區之區域，等於以政府之經費補助悠遊卡通行全國。爰要求本項補助經費，僅能補助各該縣市政府全力推動之電子票證，不得要求全面必須使用多卡通之建置。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9.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5,000 萬元。查此項計畫上年度即已編列 1 億 7,000 萬元，但其最大受惠者僅為悠遊卡，等於用政府預算於全國推動悠遊卡政策。爰要求本項補助計畫，僅能補助具地方特色之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20. 鑒於因彰化和美與台中大肚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公路總局與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補助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21. 鑒於目前員林鎮東北里及大村鄉地區等聚落對外聯絡快速道路系統主要依賴員林交流道系統，造成員林鎮台 1 線省道及 148 線道塞車情況非常嚴重，對地方交通影響甚鉅。由於員林鎮公所已做完可行性評估，爰要求公路總局儘速協助彰化縣政府研議新闢台 76 線(草屯—漢寶線)北側聯外道路，並列為下一期生活圈計畫(104—107)辦理審議之優先項目，以減少當地交通堵塞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22. 鑒於 10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36 億 2,069 萬 3,000 元，較上(102)年度 28 億 5,120 萬 3,000 元，增加 7 億 6,949 萬元，漲幅達 26.99%。經查其中有關大眾運輸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11 億 7,669 萬 3,000 元，所佔比例竟高達「獎補助費」32.49%，其所補貼主要係針對大眾運輸事業之營運虧損。惟「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本應全力推展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現今卻使汽車客運業者更加仰

賴政府補助始能維持營運；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促進公路公共運輸提昇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對於酒駕屬道安違規之重要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皆針對酒駕辦專班講習，103 年併入道安講習科目中執行。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雪生 陳根德
管碧玲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 對於中國片面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要求飛經之民航機，均應送交飛航計畫書。民用航空局不僅未加以抗議，反而加送飛航計畫書予中國。對於如此矮化主權之行為，要求民用航空局即日起不得送交飛航計畫書予中國。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2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通訊費』208 萬 6 千元，相較上(102)年度法定預算 182 萬 1 千元，增加 26 萬 5 千元(增幅 14.55%)，參酌其他水電、瓦斯費等皆維持上年度預算數，且現在國內通訊費率逐漸下降，且有節費電話之功能，可作為節省電話費之工具，所以通訊費不應增加編列，應比照維持上年度預算為當，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通訊費』208 萬 6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26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萬元，主要係辦理『局本部』車輛養護使用，惟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車輛機械管理-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項下編列838萬9千元，辦理局本部、監理單位及公訓所之車輛維護費(P.47)。由此可見，局本部之車輛維護費有重複編列，爰此，10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內組織會費』33萬6千元，根據預算書(P.34)說明，係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紅十字協會、統計學社年會、大地工程學會……等，原則多屬於工程類相關學(協)會，唯獨『紅十字協會』非屬工程背景，也與公路總局業務甚難關聯，顯然參加國內組織學會過於浮濫、流於人情，並未完全納入專業與業務之考量，爰此，有關10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國內組織會費』33萬6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10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4. 鑑於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執行業務不利，導致國內違法改裝拼裝車橫行，不顧旅客生命安全違法改裝車，卻能通過主管機關檢驗合格，顯見主管機關監理檢驗機制業已落伍。且此舉將嚴重侵害國人旅遊及國外旅客來台的生命安全，嚴重損害台灣觀光形象。因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書 p.36)預算數7321370千元應保留二分之一，待主管機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溱 劉權豪 葉宜津

5. 公路總局辦理機車考照業務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

公路總局於今(102)年3月試辦至今，成效尚佳，預計明年將全面強制實施，惟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仍未修改機車考照之相關規定，公路總局卻在道安規則未修改前，要求民眾強制參加道安講習，造成基層監理站人員與考照民眾之間的困擾案誤解。公路總局不僅自去年決議後至今未曾修改道安規則，更告知民眾該規定係為立法院要求，完全未依法行政，還將責任全部歸咎於本院決議。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法通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6. 公路總局辦理機車考照業務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01年9月24日決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

公路總局於今(102)年3月試辦至今，成效尚佳，預計明年將全面強制實施，惟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仍未修改機車考照之相關規定，公路總局卻在道安規則未修改前，要求民眾強制參加道安講習，造成基層監理站人員與考照民眾之間的困擾和誤解。公路總局不僅自去年決議後至今未曾修改道安規則，更告知民眾該規定係為立法院所要求，完全未依法行政，還將責任全部歸咎於本院決議。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法通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7. 根據民眾投訴，剛滿十八歲的孩子要考機車駕照發現監理單位要求考照民眾須上完道安講習課程才能考駕照，但因相關法令尚未修改，目前僅試辦階段，民眾致電高雄三個監理單位詢問，其中兩間同意可以不用參加講習，一間仍堅持要上完課才可考照，讓我不禁質疑「一國兩制」，且沒有法令依據憑什麼強制民眾上課。誇張的是高雄市區監理竟表示，若民眾不願參加，可以視情況「個案處理」，或可轉洽其他沒試辦的監理站（所）。顯見公路總局及其轄下監理所（站）試辦機車考照參加安全駕駛講習情況混亂，不但無法源依據，且各所站規定不一、資訊揭露又不完善，致民眾無所適從，對政府機關產生一國多制之不良觀感，嚴重打擊監理所（站）形象。爰此，建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1,326,77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擢豪
葉宜津

8. 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管理，目前國道客運業者對於營運路線常發生爭議，最後受害者均為乘車大眾。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凍結監理業務 16 億 5,794 萬 2 千元全部，待其解決相關爭議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擢豪

9. 對於司馬庫斯翻車事件後，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提出遊覽車分級辦法出來，就遊覽車之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角度來規範監理上之強度，並於今年五月底公布相關辦法。但卻因部分業者之利益，公路總局遲未公布相關辦法，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凍結監理業務 16 億 5,794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待其公布實施相關辦法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其中編列『客服中心』相關經費 1,278 萬 4 千元，本科目屬於新增計畫，雖然公路總局為擴大服務民眾，提供專屬之客服平台，立意甚佳，惟有關客服中心運作之方式、規模與提供服務之範圍，未見於預算書說明，無法了解計畫推動之實際需求，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客服中心相關經費』編列 1,278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15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鐘點費 493 萬 8 千元，屬於新增計畫，雖然酒駕違規案件深受社會矚目，對於違規駕駛加強教育確有其必要，惟酒駕仍屬於道安違規之一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站皆有辦理道安講習，應將酒駕違規併入講習課程為是。針對酒駕違規舉辦專班講習計畫，建議應予以先行試辦，俟辦理情形再行檢討爾後之需求與必要性，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鐘點費」493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246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理單位』車輛養護使用，惟另於本工作計畫「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項下編列局本部、監理單位及公訓所之車輛

維護費 838 萬 9 千元(P. 47)，由此可見，監理單位之車輛維護費有重複編列，爰此，103 年度「監理業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3. 為維護公路安全，公路總局於各重要路段辦理聯合稽查，尤其近年山路頻傳車禍，針對山路之駕駛安全更是聯合稽查重點之一，基層稽查人員的努力功不可沒。然經查，有些聯合稽查執勤地點位處山區，稽查人員從監理站集合出發至執勤點，交通時間往往即要 2 小時，往返則 4 小時，再加上執勤時間 2 小時，總時數超過 6 小時，但現行內規之加班工作時數竟以 3 小時為限；此對基層稽查人員相當不公，其犧牲假日時間，加班執勤卻無法獲得相應的加班費或補修。爰全數凍結該科目預算，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4. 貴局依規定必須不定期考核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尤其是針對駕訓機構是否有依照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進行課程訓練，因為此乃我國對於駕駛訓練之重要過程，如駕駛道德、急救常識、駕駛原理、肇事預防與處理、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等科目，以及場地駕駛訓練、道路駕駛。然經查，民營駕訓機構為應付稽查，會要求學員於未出席上課之日簽到，並不如實上課，影響學員駕訓效果。駕訓品質對於我國駕駛素質具有極大影響，不能等閒視之，爰全數凍結該科目，待貴局針對稽查方式進行全面檢討，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15. 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上年度預算僅 1,582 萬 8 千元，但 103 年度卻暴增到 2 億 5,417 萬 4 千元，相差達 16 倍之多，其主要增加項目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億 3750 萬元，係用油補貼經費。但其捐助之實際對象，為何加以補貼，各項說明均付之闕如，爰予以刪除 2 億 3,7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3,750 萬元，主要係用油補貼經費，由於現行公共運輸油價因應措施，係由中油公司以油價折讓方式辦理，經估算如維持現行補貼對象，並以每公升補貼 5 元計算，年需經費約 40.23 億元（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船舶運輸業 19.35 億元、計程車客運業 20.88 億元）；雖然公路總局依據行政院核定，103 年度倘需賡續辦理，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卻僅編列 2 億 3,750 萬元，係歷年需求之 5.9%，對於客運業、計程車業之油價補貼，有如杯水車薪、助益不大，由於有關油價補貼回歸主管機關編列，卻因政府財政狀況，實難足額編列，是否會對相關大眾運輸造成衝擊而影響消費者權益有待評估，爰此，有關 103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3,75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補貼預算不足之解決方案與降低對消費者衝擊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7.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3 億 2,137 萬元，較上(102)年度 56 億 2,783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9,353 萬 7 千元，增幅達 30.09%。查依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分配數 14 億

1,272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6 億 4,558 萬 7,470 元，未執行率竟高達 45.70%。查「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2 億 5,069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進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惟大眾運輸使用率未見提升，民眾仍習慣使用私人運具，其中「機車」所占比率最高(近 5 成)，我國機車持有率更於世界名列前茅；另查依監察院 99 年度「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資料略以：「…七、行政院宜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提出糾正；…。」；是以，公路總局本應以推行大眾運輸工具為首要之務，於現今注重低碳生活趨勢下，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更見其重要性。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惕勵該局善盡其法定職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18.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中用以推動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之預算，包括「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170,000 千元、「推動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50,000 千元、「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464,000 千元。然此項多卡通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為電子票證公司無須負擔任何建置成本，就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並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本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審理時即要求交通部應與

各電子票證公司建立回饋機制，然交通部未盡其責，最大獲利者悠遊卡公司竟以自身促銷方式充當回饋機制，與其受之於此政策所得獲利無法相比。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10%，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9. 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國道客運路線部分班次上下中途交流道、短端售票及縮駛」試辦規範未能符合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徒增許多爭議，為能徹底解決客運產業長久的問題，健全公共運輸產業體制，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科目下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預算數 42 億 5,069 萬 3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20. 據報載，環保署、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擬訂電動公車草案，今年起到民國 111 年，編列約 200 億元經費，全面汰換全台 6200 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降低油價高漲對經濟的衝擊，有效降低空氣汙染。交通部也將編列 100 億經費，並制定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公車作業要點，補助不含電池成本的電動大客車車體。而面對我國此項政策，中國電動公車業者也展現進軍我國市場之雄心，報載比亞迪電動大客車，已取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議中心合格執照，拿下苗栗客運 3 輛訂單，然我國電動公車產業是極具前景、高產值的綠能產業，交通部應該不僅著眼於推廣公共運輸，也必須站在我國產業發展的角度，制定相關補助辦法。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20%，待交通部針對電動巴士補助政策提出相關辦法及產業評估，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21. 針對國道客運現況有彈性營運之實際需求，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全體委員會通過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40 條等關規定；監察院也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明確指出交通部允應正視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40 條等攸關國道客運經營實務觀定之合宜性。然交通部至今仍無積極作為，對於乘客權益以及產業發展皆有重大影響。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20%，待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向本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 2,400 萬元增加，惟近年有關國道客運業者，並未因為評鑑制度建立，改善經營環境，反而因為業者間互相競爭與行車秩序之問題，相互檢舉不斷、亂象叢生，顯見評鑑制度效果不彰，爰此，有關 103 年度『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編列 900 萬元，增加 4,100 萬元，其規劃除透過交通部定期之全面性調查之外，亦提供所屬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提出補助申請辦理各個細部區域之公共運

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惟囿於國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仍然呈現重北輕南的現象，若無法從大眾運輸載具系統建設著手，徒進行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為避免調查流於形式，造成預算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4.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5,000 萬元，此項滿意度調查年年編列巨額經費調查，但其調查結果均無公開資料可供查詢。加以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之指標即在於公共運輸使用率，其業已有統計結果，並不須再加以調查所謂的滿意度，其經費執行流於形式，爰全數加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5.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公路公共運輸推廣及教育深耕活動，加強公路公共運輸與活動結合編列 1 億 0,200 萬元。此項項目恐淪為辦理活動之補助經費，徒然浪費不易籌編之預算，爰將其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6.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 7000 萬元，但查此項經費上年度即編列 2,126 萬 4 千元，相關法規及標章制度應已研修完成，不必年年研修法規及變更標章制度，爰予以刪除 7,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7.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編列 7,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2,126 萬 4 千元，增加 4,873 萬 6 千元。據公路局資料顯示，主要擬針對國道客運路網重塑、一般公路營運虧損補貼制度改善、市區公車客運路線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惟相關計畫歷年皆有持續性之辦理，此外交通部運研所也有相關之主題與計畫，恐有計畫重複之嫌，且計畫擬定費用竟編列高達 7,000 萬元，相對也偏高，爰此，有關 103 年度『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編列 7,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3,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8.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流於形式，恐有消耗預算之虞，爰予以刪除 7,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是本年度新增計畫，主要內容將以活動競賽或評比考核之方式，針對於具有良好服務品質之業者，舉辦相關論壇或觀摩會，讓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可彼此經驗交流及互相學習。若依公路總局說明，僅係以活動或評比考核之方式辦理業者互相交流，卻須高達 7,000 萬元經費，顯然預算編列不切實際，明顯浮誇，爰此，有關 103 年度「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

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0. 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建置公共運輸監理資訊相關設備編列 2 億元。但公路總局本即編有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高達 19 億 9859 萬 8 千元，該項監理資訊系統本即應有公共運輸監理資訊相關系統，實不必再於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再重複編列。且上年度亦有編列 4,000 萬元建置公共運輸監理稽查相關設設經費，而稽查之基礎及在於母數，亦代表母數之監理資訊系統早已建置完成，爰予以刪除本項經費 2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31.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 1 億元，上年度編列此項計畫係編列 2 億元，但迄今卻少有人知何謂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爰凍結本項經費全部，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32. 鑑於國內遊覽車行車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攀升，行車事故件數由民國 92 年 5 件增加至 101 年度 36 件，人員傷亡數由民國 92 年度 169 人增加至 101 年度 377 人，屢創新高，其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遊覽車行車事故可歸責於駕駛人因素者甚至高達 80%。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之公路監理業務，顯見未落實遊覽車駕駛人之行車安全及預防事故之教育訓練，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科目下之「辦理副大眾運輸工具駕駛人專業訓練」經費預算數 5 百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溱 劉權豪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33. 針對交通部長葉匡時允諾台鐵、客運今年不漲價，但對明年度票價是否漲價，目前尚未得知，經查，公路總局 102 年度編 9 億 5000 萬元補貼客運業者虧損，103 年度又續編 9 億 5000 萬補貼業者，政府屢編上億預算補助公路客運業者，但民眾還是對政策無感，無法感受政府減輕民眾交通費的用心，爰此，此政策有改善的必要性，故該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林明溱

劉權豪 葉宜津

34.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6,050 萬元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依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查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預算本應以計畫為基礎編成，並應與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相合，以符合施政所需，惟「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並未符合。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下(104)年度起回歸各該預算編制單位，以維預算法

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35.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57 億 0,116 萬 9 千元，又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預算分配數 136 億 6,350 萬 9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5 億 4,281 萬 8,495 元，未執行率達 11.29%。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103 年度續編列 3 億 1,300 萬元，惟公路總局辦理該項工程竟逾 15 年，工程完工通車仍遙遙無期；另查依經建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總字第 1010004749 號函，略以：「…？有關本案第 1 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核定經費為 32.305 億元，惟決標金額已逾 35.82 億元部分，以及本案連續 4 年（98 年至 101 年）未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歷年審議意見『…提報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請交通部查處。」，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於現今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之際，更應節約開支。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0%，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之規劃進程及改善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36.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6,486 萬 9 千元。查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

收國家賠償案件數 717 件中，國家賠償案件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已高達 2 億 5,343 萬 7 千元。另查國家賠償案件之事由主要有「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顯見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肇生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公路養護本應維護區域交通尚，增進行車安全，尤以道路交通安全為首要之務。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 千元，提請凍結 1/5，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針對公路養護成效配合縮短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工期、合併挖掘申請計畫及聯合稽查等矯正預防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37.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03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6 億元，期程 101 至 104 年，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2,422 萬元，惟 102 年度『系統建置暨營運』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流程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2 日為上網公告期間，預計 12 月中旬辦理評選會議，以致本案進度嚴重落後一年，由於本案執行進度落後，倘若招標作業順利的話，103 年度方才要執行 102 年度預算與計畫，且 103 年度又要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恐會無法執行，為避免執行落後又要辦理預算保留，也避免匡列預算影響其他計畫編列，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38. 公路總局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103 年度編列 3 億 1300 萬元。但查本項計畫其延宕超過 15 年，其規劃總經費一改再改，且各年實際運用預算皆未覈實辦理，淪為公路總局調移經費之虛編預算，爰將本項預算全數凍結，視實際工程進度於上述提列數額內解凍執行，並不得將本項經費調移於其他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39. 103 年公路總局及所屬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6,05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雖非屬公路總局職權範圍，卻將所需經費編列於該局公務預算項下，作業有欠合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係奉交通部核定委託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以改善烈嶼（小金門）與金門島間之交通聯繫，促進地方觀光，計畫承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本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然卻將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公路總局預算項下，與預算法上預算以計畫為基礎而編成，原則上應與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相對合之規定不符，顯有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未臻配合，作業有欠合理。爰此，建請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160,5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40. 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巡查及各項養護管理作業等工作所需；惟查近年來該局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而成立之國賠案件頻仍，顯示目前公路養護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據統計，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僅 717 件，惟同期間國家應予賠

償案件卻高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為 2 億 5,343 萬 7 千元，顯示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產生之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分析上開國家賠償案件之事由多為「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爰此，建請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公路改善 1,567,21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41.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746 萬 8 千元，其中「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期程自 99 至 103 年度，103 年度編列 447 萬 7 千元。查依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分配數 1 億 6,343 萬 1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 億 4,694 萬 0,797 元，未執行率高達 89.91%。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47 萬 7 千元，提請全數刪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42.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3 年度續編 447 萬 7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4,895 萬 4 千元，期程 99 至 103 年，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4,447 萬 7 千元，佔總經費 90.85%，惟本案截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開標又流標，迄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如計畫期程於 103 年完工，依

此 103 年度已無新增預算需求，爰此，有關『台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3 年度續編 447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並就工程延宕原因與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及處理部分，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